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琮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5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2條案，業已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9月29日府都更字第1101458292號函。
- 二、查本自治條例第1條引據之授權依據包含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且查第3條第5款與第4條第1款第4目規範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均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費用，本自治條例名稱與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及基金名稱於現行名義上僅及於都市開發，並未及於非都市開發。為使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於文義上明確涵蓋新竹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議貴府下次修正本自治條例時併予檢討適當修正自治條例名稱及第1條用詞。
- 三、次查條例第3條基金收入來源包含「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收入」，按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所定「開發影響費」之屬性係為特別公課應專款專用，上開條例第4條雖明訂用途，惟為確保貴府收取之開發影響費能專

都市更新科 110/11/01 13:26



1100164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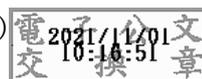
無附件



款專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區外相關公共設施之改善或增建，建議貴府未來依上開條例支用開發影響費時，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規定之用途專款專用，以資適法。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